

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积极运用“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”、“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”、“汉中市农业农村局网站”、《汉中日报》、“汉中农业农村”和“城固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城固农业农村”新浪微博、广播电视等媒体，以及公示栏、LED户外屏幕等方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0 余条，包括农业农村工作动态、惠农政策、部门文件、公示公告等内容。

(二) 舆情回应及依申请办理情况。全年办结网上信件 2 件、依申请公开 1 件。同时积极配合县委网信办做好了网评及舆情等各项工作，共回复办理网络舆情 3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确定专人负责，健全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、高效率推进。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农业农村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公示公告等 90 余条，并按照工作要求抓好了“三农信息”栏目的日常更新及公开工作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主体责任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工作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严格信息发布关口，“城固农业农村”新浪微博由专人维护、长期每周坚持更新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分管领导和主办干事，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政务公开职责、公开

范围、工作要求及监督指导等，并按照省市县工作安排，全面抓好了局系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中央和省市政务公开标准及要求，仍存在信息公开类型不够全面、政策解读方法单一、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今后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机制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。

城固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1月24日

